

2024 年度中山市三乡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中心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中山市三乡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概况

- 一、单位 主要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山市三乡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山市三乡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中山市三乡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一）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方面

1. 负责辖区内相关工程建设的技术性、服务性和辅助性工作。

2. 协助开展辖区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协助有关部门处理工程建设中的质量和施工安全事故。

3. 负责辖区内供水、排水和污水处理等工程建设及建成后的运行管理。

4. 协助开展辖区内市政公用、环境卫生、园林绿化、风景名胜设施、人防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协助开展辖区内燃气管理的技术性和服务性工作。

5. 协助开展辖区内住房保障、公有房屋使用与房屋安全管理、房屋租赁管理工作。

6. 做好与市自然资源局派驻片区分局的工作衔接，协助开展空间规划、各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规划的编制。

7. 协助开展辖区内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负责辖区内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程建设。

8. 协助“三旧”改造相关工作，协助开展辖区内资源潜力排查和更新意愿、基础数据调查等工作。

9. 协助开展本辖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风貌区、历史建筑的保护工作。

（二）土地房屋征收方面

1. 宣传和贯彻执行上级关于土地房屋征收的政策和法律、法规。

2. 对征收范围内土地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进行调查、登记。

3. 组织开展土地房屋征收前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被征收土地房屋的价值评估工作。

4. 协助拟订辖区内建设项目的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5. 协助开展土地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的论证、听证、征求意见、公示等工作。

6. 组织开展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商及征收补偿协议签订工作。开展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纠纷的调解工作。

7. 负责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数据的信息统计、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和汇总上报。

（三）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 6 个，分别为综合股、规划股、国土股、城市更新股、项目建设股、土地征管股。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中山市三乡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中山市三乡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财决批复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023.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2,249.85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833.7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64.4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3,60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7,009.6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328.0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7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3.6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4.9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9,906.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53,107.49	本年支出合计	58	53,107.4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53,107.49	总计	62	53,107.49

注：1. 本表依据《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3.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财决批复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中山市三乡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3,107.49	52,273.75					833.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47	164.4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4.47	164.4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5.95	55.9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35	72.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17	36.1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600.00	3,600.00					
21103			污染防治	3,600.00	3,60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600.00	3,6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009.62	17,009.62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269.85	1,269.85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269.85	1,269.85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57	5.5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57	5.5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84.98	1,184.98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989.49	989.49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95.49	195.49					
212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1,991.84	11,991.84					
21298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1,991.84	11,991.84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557.37	2,557.37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557.37	2,557.37					
213			农林水支出	2,328.07	2,328.07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328.07	2,328.07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328.07	2,328.07					
214			交通运输支出	0.75						0.75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0.75						0.75
2140104			公路建设	0.75						0.75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66	13.66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3.66	13.66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3.66	13.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92	84.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92	84.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92	84.92					
229			其他支出	29,906.00	29,073.02					832.98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9,073.02	29,073.02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9,073.02	29,073.02					
22999			其他支出	832.98						832.98
2299999			其他支出	832.98						832.98

注：1. 本表依据《收入决算表》（财决03表）进行批复。
2. 本表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4.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支出决算表

财决批复03表

单位：中山市三乡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3,107.49	1,276.66	51,830.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47	158.67	5.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4.47	158.67	5.8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5.95	50.15	5.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72.35	72.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17	36.1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600.00		3,600.00			
21103			污染防治	3,600.00		3,60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600.00		3,6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009.62	1,033.07	15,976.54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269.85	1,033.07	236.77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269.85	1,033.07	236.7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57		5.5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57		5.5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84.98		1,184.98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989.49		989.49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95.49		195.49			
212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1,991.84		11,991.84			
21298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1,991.84		11,991.84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557.37		2,557.37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557.37		2,557.37			
213			农林水支出	2,328.07		2,328.07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328.07		2,328.07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	2,328.07		2,328.07			
214			交通运输支出	0.75		0.75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0.75		0.75			
2140104			公路建设	0.75		0.75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66		13.66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3.66		13.66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3.66		13.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92	84.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92	84.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92	84.92				
229			其他支出	29,906.00		29,906.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	29,073.02		29,073.02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	29,073.02		29,073.02			
22999			其他支出	832.98		832.98			
2299999			其他支出	832.98		832.98			

注：1. 本表依据《支出决算表》（财决04表）进行批复。

2. 本表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4.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中山市三乡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财决批复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023.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2,249.85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4.47	164.4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3,600.00	3,60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7,009.62	3,832.79	13,176.8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328.07	2,328.0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3.66	13.6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4.92	84.9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9,073.02		29,073.0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2,273.75	本年支出合计	59	52,273.75	10,023.90	42,249.8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2,273.75	总计	64	52,273.75	10,023.90	42,249.85	

注：1. 本表依据《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01-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财决批复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中山市三乡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4	5	6	7	8	9
			合计	10,023.90	1,276.66	8,747.24	10,023.90	1,276.66	8,747.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47	158.67	5.80	164.47	158.67	5.8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4.47	158.67	5.80	164.47	158.67	5.8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5.95	50.15	5.80	55.95	50.15	5.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35	72.35		72.35	72.3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17	36.17		36.17	36.1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21103			污染防治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600.00		3,600.00	3,600.00		3,6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832.79	1,033.07	2,799.72	3,832.79	1,033.07	2,799.72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269.85	1,033.07	236.77	1,269.85	1,033.07	236.77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269.85	1,033.07	236.77	1,269.85	1,033.07	236.77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5.57		5.57	5.57		5.57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5.57		5.57	5.57		5.57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557.37		2,557.37	2,557.37		2,557.37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2,557.37		2,557.37	2,557.37		2,557.37
213			农林水支出	2,328.07		2,328.07	2,328.07		2,328.07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328.07		2,328.07	2,328.07		2,328.07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328.07		2,328.07	2,328.07		2,328.07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66		13.66	13.66		13.66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3.66		13.66	13.66		13.66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13.66		13.66	13.66		13.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92	84.92		84.92	84.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92	84.92		84.92	84.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4.92	84.92		84.92	84.92	

注：1. 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7表）进行批复。

2.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3.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财决批复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中山市三乡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55.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7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25.29	30201	办公费	5.4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44.3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1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59.25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2.35	30206	电费	36.8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6.17	30207	邮电费	0.5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77	30211	差旅费	1.3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84.9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04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7.62	30214	租赁费	1.2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9.1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1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7.1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1.99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2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30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10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4			
人员经费合计		1,204.91	公用经费合计					71.75

注：1. 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08-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财决批复07表

单位：中山市三乡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4	5	6	7	8	9
			合计	42,249.85		42,249.85	42,249.85		42,249.8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176.83		13,176.83	13,176.83		13,176.8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84.98		1,184.98	1,184.98		1,184.98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989.49		989.49	989.49		989.49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95.49		195.49	195.49		195.49
212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1,991.84		11,991.84	11,991.84		11,991.84
2129801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1,991.84		11,991.84	11,991.84		11,991.84
229			其他支出	29,073.02		29,073.02	29,073.02		29,073.02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9,073.02		29,073.02	29,073.02		29,073.02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9,073.02		29,073.02	29,073.02		29,073.02

注：1. 本表依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9表）进行批复。

2.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3.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财决批复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中山市三乡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注：1. 本表依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1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3.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中山市三乡镇城市更

财决批复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85		5.10		5.10	1.75	6.80		5.10		5.10	1.70

注：1. 本表依据《机构运行信息表》（F03表）进行批复。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相关支出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部分：中山市三乡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山市三乡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2024 年度总收入 53107.4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3107.4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023.9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458.40 万元，增长 119.56%，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新增项目拨款增加，合计共 7436.39 万元。其中：（1）“村镇低效工业园改造升级专项资金（周转性扶持资金-三乡镇茅湾经济联合社“工改工”政府整备项目土地整备）”财政拨款收入为 1287.07 万元；（2）“2024 年中央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一旧区改造（三乡镇）”财政拨款收入为 3600 万元；（3）“文阁河暗涵整治工程”财政拨款收入为 2549.32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249.8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3006.71 万元，增长 357.0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新增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2024 年拨款收入为 11991.84 万元，二是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对比 2023 年增加 26673.02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元，同时较上年增减额为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元，同时较上年增减额为 0，与上年决算

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元，同时较上年增减额为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元，同时较上年增减额为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元，同时较上年增减额为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833.7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360.68 万元，下降 62.01%。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其他收入项目减少，主要为代管资金性质的项目。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山市三乡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2024 年度总支出 53107.4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53107.4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276.6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6.96 万元，下降 2.07%，与上年决算数基本持平。

2. 项目支出 51830.8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7131.41 万元，增长 252.6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新增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2024 年支出为 11991.84 万元，二是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对比 2023 年增加 26673.02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元，同时较上年增减额为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元，同时较上年增减额为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元，同时较上年增减额为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山市三乡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52273.75 万元。其中：（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023.9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458.40 万元，增长 119.56%，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新增项目拨款增加，合计共 7436.39 万元，包括“村镇低效工业园改造升级专项资金（周转性扶持资金-三乡镇茅湾经济联合社“工改工”政府整备项目土地整备）”财政拨款收入为 1287.07 万元、“2024 年中央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一旧区改造（三乡镇）”财政拨款收入为 3600 万元、“文阁河暗涵整治工程”财政拨款收入为 2549.32 万元；（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249.8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3006.71 万元，增长 357.0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新增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2024 年拨款收入为 11991.84 万元，二是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对比 2023 年增加 26673.02 万元；（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同时较上年增减额为 0，与上

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山市三乡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52273.75 万元。其中：（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023.9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1499.15 万元增加 8524.75 万元，增长 568.6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新增 2024 年中央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一旧区改造（三乡镇）项目拨款支出 3600 万元、二是新增村镇低效工业园改造升级专项资金（周转性扶持资金-三乡镇白石环经济联合社、白石环村麻子第二股份合作经济社“工改工”政府整备项目前期土地整备项目拨款支出 1041 万元，三是新增村镇低效工业园改造升级专项资金（周转性扶持资金-三乡镇茅湾经济联合社“工改工”政府整备项目土地整备）项目拨款支出 1287.07 万元，四是新增文阁河暗涵整治工程项目拨款支出 2549.32 万元；（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2249.8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2340 万元增加 39909.85 万元，增长 170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新增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2024 年支出为 11991.84 万元，二是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对比 2023 年增加 26673.02 万元；（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同时较上年增减额为 0，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山市三乡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6.8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6.85 万元的 99.2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9 万元，增长 25.69%。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5.10 万元，完成预算 5.10 万元的 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02 万元，减少 0.3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70 万元，完成预算 1.75 万元的 97.14%，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41 万元，增长 486.21%。

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因 2023 年本单位根据工作实际需求产生公务接待费的数量较少，仅支出 0.29 万元，而 2024 年我单位举办省厅国家宪法日现场主题宣传活动（共 98 人）产生公务接待费 1.25 万元。因此 2024 年与 2023 年对比相对变动较大。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10 万元，占 75%；公务接待费支出 1.70 万元，占 25%。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10 万元，其中：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10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主要用于因公出行驾驶公车外出产生的油费、保险费及公车日常的维修费。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7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

公务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5 次，接待人数共 130 人。主要包括省厅 2024 年国家宪法日现场主题宣传活动产生的公务接待 1.25 万元，共 98 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238.9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5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946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78.4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78.9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6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78.9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地质灾害巡查、违法用土巡查、项目工程监督巡查等。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

（四）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2 个，二级项目 9 个，共涉及资金 6388.9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3.04%；组织对“2024 年度 3 月新增专项债券转贷（2024 年广东省政府债券十六期-广东省中山市城镇雨污分流管网改造项目）三乡”、“征地补偿专项经费”等 54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2249.85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4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我单位 2024 年度没有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没有委托第三方机构具体实施。

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 2024 年度没有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开展了“5 月新增专项债券转贷（2024 年广东省政府债券三十五期-广东省中山市城镇雨污分流管网改造项目）三乡镇”、“2024 年中央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一旧区改造（三乡镇）”等 62 个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由于本单位没有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相关情况无。

“征地补偿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53.47 万元，执行数为 637.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47.1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完成政府下达的征地任务，包括琅

环湖科创园开发建设工程项目、220KV 桂宝甲乙线、桂乐甲乙线占（征）地拆迁项目、德福园公益性墓园项目、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中山市三乡镇 1、2、3 项目区工程征地项目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1、绩效目标设置质量有待提高，绩效管理有所欠缺；2、预算执行率偏低，资金分配不够细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1、健全目标编审机制，科学设置绩效指标；2、细化项目资金分配，加大过程材料管理力度；3、重视事后自评自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月新增专项债券转贷（2024 年广东省政府债券十六期-广东省中山市城镇雨污分流管网改造项目）三乡镇”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400 万元，执行数为 54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主要是完成对各子项目的排水管网的改造，包含二级子项目三乡镇住宅小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及三级子项目西坑河周边住宅小区污水管网改造项目、南支渠周边部分老旧小区排水管网改造项目、大布坑、下涌河和竹溪河周边部分老旧小区排水管网改造项目、白眼涌和茅湾涌周边部分老旧小区排水管网改造项目、鸭岗运河和麦园下涌周边部分老旧小区排水管网改造项目、文阁下涌和鸭岗运河周边部分老旧小区排水管网改造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及时完成申请和支付预算资金，完成全年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文阁河暗涵整治工程”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313 万元，执行数为 2549.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59.11%。项目完成情况：完成管网改造工程（圩仔村雨污分流改造）、暗涵整治工程（暗涵排口整治与暗涵清淤）、管道清淤、检测与修

复工程（圩仔村现状管道）及新建排水管道、雨水箱涵，现状暗涵清淤、现状圩仔村管道清淤、检测及修复、道路破除修复、交通疏解、房屋鉴定与保护等。其中圩仔村管网改造工程中，新建 DN200~DN400mm 排水管线，长度约 15654m，新建 2000x1200 钢筋混凝土雨水方涵，长度约 206m。雨水立管改造长度约 15069m，污水立管改造长度约 10722m。暗涵清淤工程对文阁河暗涵及其支涵的淤泥进行清除，清淤总量约 5741 立方米。现状管道清淤、检测及修复长度 22159m，清淤量 1581 立方米。预算执行率 59.11%，按进度完成申请和支付预算资金，完成全年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严格按照制度及计划执行，提升资金使用管理水平。

“琅环湖科创园用地整治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2 万元，执行数为 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对拟供地开展围蔽、清表、复绿等工作，加快琅环湖科创园拟出让地的出让进度、琅环湖科创园用地报批及项目建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资金使用及调整规范性有待提升。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底完工，由于财政资金问题一直未支付，导致仅完成预算的 1.96%。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申请和支付预算资金，确保完成全年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单位开展的绩效自评项目较多，上述不一一列举。综合 2024 年的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日后将严格按照制度及计划执行，提升

资金使用管理水平，重视事后自评自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完善各项目管理措施，进一步提高项目产出效益完成程度。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

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